號:

聯絡人:朱鍊

電話: 02-23565258 傳真: 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: moi5800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2661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: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建設計畫」北機廠工程(非都市土地),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5-4地號內等4筆土地,合計面積0.043140公頃1案,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:110A02H0089)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100168233號函、同年9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00232639號函及同年9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0024641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,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: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,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 理系統移機,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 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,併予提醒。

地政局 110/10/29 08:25 1100282900 有附件

訂

IN OO GELLIE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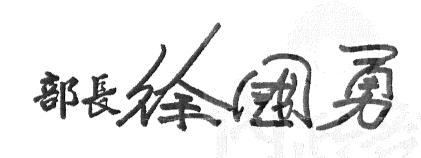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,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查本案計畫進度:「預計110年12月開工,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,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,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

副本:



##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: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:花召集人敬群(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)

紀錄:蔣欣怡

- 四、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列席機關(單位):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宣讀第229次會議紀錄:

決 定: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: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,其審查結果如下,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2決議理由。

- (一)提案編號230-1:保留再議。
- (二)提案編號 230-2 至 230-12: 准予徵收。
- (三)提案編號230-13: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四)提案編號230-14: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五)提案編號230-15:不予受理。
- (六)提案編號 230-16:准予撤銷徵收。
- (七)提案編號 230-17、230-18: 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散會:中午12時00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230-6 案

案由: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 (綠線)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(非都市土地),申請徵 收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75-4 地號內等 4 筆土 地,合計面積 0.043140 公頃 1 案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68233 號 函、同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32639 號函檢送徵 收土地計畫書;110 年 9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46414 號函補充說明。
- 二、本部 110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5614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: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:所有權。
- 五、與辦事業性質:交通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: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 6條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: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: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54700 公頃,其中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.21156 公頃。

決 議:准予徵收。

## 理 由:

一、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,人口顯著成長,重大計畫 如機場聯外捷運、航空城等賡續建設中,規劃構築桃園 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,打造便捷交通,以紓解桃園地區 交通壅塞問題,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。為確保捷運綠線順利營運,需配置機廠提供捷運系統車輛駐車廠、維修工廠、行控管理中心大樓、污水處理廠、土木軌道維修廠、洗車廠、變電站、滯洪池、員工辦公室及軌道等相關設施使用,以維持捷運正常營運效率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,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(北機 廠位置北移變更),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109236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本案工程採最精簡之方式辦理規劃配置及劃設用地範圍,為維持捷運正常營運效率,並考量車輛進出機廠及嚴本執道配置之工程等面向進行評估,以滿足機廠工程基本,設計配置需求,工程勘選用地以公有主地優先,惟後已無過宣區位及面積之公有土地得供設置,仍無法是條件後兒取得私有土地,用地已無法再縮減,爰無意願徵收者是經過之人,於全線營運通車後,亦可帶動地方發展,可增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,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四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,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五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,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,准予徵收。